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加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（以下簡稱元培學報）著作之編審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報編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為編審元培學報，特成立元培學報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編輯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學術著作成效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置執行編輯 1 人，由圖書長擔任，得按醫護、健康、福祉產業、共同教育等學域性質分為若干小組，分別處理相關學域投稿之稿件。各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擔任。

第三條 投稿之稿件，依其學域分送各小組召集人處理，各小組召集人應作「准予外審」、「不予受理」或其他之決定，送請執行編輯核示。

第四條 「准予外審」之稿件，由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編輯各推薦 3 至 5 位校內外具教育部核准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，供主任委員圈選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另行推薦合宜之外審委員。

第五條 元培學報之稿約及評審程序另訂之，並刊載於元培學報內，俾便週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審查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會開會發言內容，均應保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